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金上字第15號

上訴人 林正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田振慶律師

官昱丞律師

被上訴人 林立端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蘇偉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 官 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秦富潔